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32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甲○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系爭契約經債務人甲○○（簽約時為未成年人）法定代理人廖炳煌允許或承認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